

南投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

南投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、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。因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、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「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之內容及功能性已含括本辦法，即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，爰依南投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